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0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万元－480万元	盈利：858.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7.95%-15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9,800万元	盈利：354.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39.29%-2865.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34元/股－0.0067元/股	盈利：0.0121元/股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0-7,500万元	7,805.1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国内消费终端有效需求偏弱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较同期下降、存量客户订单数量减少、新客户数量增长缓慢，虽然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新品类创新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调整和拓展，并加大了促销优惠措施，但产品收入、毛利仍未达到预期。同时，受长海县海域夏季持续高温、海水盐度偏低影响，浮筏产品养殖规格偏小、养殖成活率不及预期出现亏损。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了减值准备。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出售原鲍鱼厂、原育苗三厂资产及部分海域使用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增加。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全年业绩亏损。2025年，公司将继续做好稳供给、调结构、促销售等重点工作，抢攻市场，降本增效，创新开拓，加快落实业绩提升各项举措。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0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末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初步预计2024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1,152.4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应收款项	-630.17
其中：应收账款	-685.20
其他应收款	55.03
二、存货	1,646.83
其中：原材料	48.11
库存商品	111.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87.48
三、在建工程	135.80
合计	1,152.4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概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5,163.40万元，本期计提-685.20万元，期末余额为4,478.20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1,081.11万元，本期提及55.03万元，期末余额为1,136.14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630.17万元。

2.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说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逾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预计2024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630.1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85.20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5.03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跌价准备	-	48.11	-	48.11
在产品跌价准备	18.27	-	13.99	4.28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47.93	111.24	301.26	257.91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67.57	1,487.48	67.57	1,487.48
合计	533.77	1,646.83	382.82	1,797.78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预计2024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1,646.83万元，其中：原材料48.11万元、库存商品111.24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1,487.48万元。

3.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概况

根据年审需要，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人员共同对獐子岛区域在养的底播虾夷扇贝进行了资源调查，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出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底播海域虾夷扇贝资源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源调查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资源调查评估报告数据以及2024年末底播虾夷扇贝账面成本等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目前在养的各年度投苗底播虾夷扇贝进行可变现净值及减值准备测算。经测算，需对2021-2023年投苗的底播虾夷扇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87.48万元。

(2)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说明

2021年投苗的底播虾夷扇贝期末资源调查存量280.27万枚，经测算，预计收入1,664.78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1,412.43万元，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397.91万元。2022年投苗的底播虾夷扇贝期末资源调查存量627.61万枚，经测算，预计收入3,728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3,226.42万元，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99.20万元。2023年投苗的底播虾夷扇贝期末资源调查存量2,957.73万枚，经测算，预计收入7,601.36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6,396.49万元，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990.37万元。以上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487.48万元。

(三)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概况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66.17万元，本期计提135.80万元，期末余额为201.97万元。

2.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说明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024年度预计对停建的育苗室二期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35.8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52.46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预计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26万元，减少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1.26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500万元至44,000万元	亏损：34,240.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260万元至45,760万元	亏损：34,755.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875元/股至0.5720元/股	亏损：0.445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预计亏损37,500万元至44,000万元，同比增加亏损3,259.97万元至9,759.97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参考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的《新津现代有轨电车R1线线路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R1线重启时间周期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交付的4列70%有轨电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617.54万元，对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计提坏账准备6,091.9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8,108.9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2.60	270.43	-	-	303.03
应收账款	11,641.67	1,998.56	-	45.02	13,595.21
其他应收款	2,453.43	56.57	-	-	2,510.00
长期应收款	10.00	6,081.93	-	-	6,091.93
合同资产	640.34	530.95	-	-	1,171.30
存货	10,220.74	7,070.87	-	-	17,291.62
固定资产	12,212.09	-	-	-	12,212.09
无形资产	9,747.28	-	-	-	9,747.28
在建工程	-	2,099.67	-	-	2,099.67
合计	46,958.16	18,108.99	-	45.02	65,022.1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等会计政策规定，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减值准备2,856.5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津现代有轨电车R1线线路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R1线重启时间周期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对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交付的4列70%有轨电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617.54万元，对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投资收益计提坏账准备6,091.93万元。

根据客户交货计划，公司四季度生产订单减少，产能不饱和，现有生产订单分摊的人工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大幅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27.12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在建工程

公司对预计近期不能取得光伏订单的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2,099.67万元。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8,108.99万元，将减少2024年合并净利润18,030.74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18.87万元，减少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218.87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上述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1、因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煌钢构，证券代码：002743)于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1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富煌建设	是	42,650,000	29.49%	9.80%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50,000	18.98%	6.31%	2022年3月2日		
合计		70,100,000	48.47%	16.11%	-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煌建设	是	70,100,000	48.47%	16.11%	否	否	2025年1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16,616,314	86,716,314	59.96%	19.9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富煌建设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富煌建设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61.6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49%，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对应融资余额为3,250万元。富煌建设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富煌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富煌建设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月14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1月17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9名，郭喜乐董事委托杨秀明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张培宗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培宗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张培宗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张培宗先生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张培宗先生简历

张培宗，男，1974年9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张培宗先生曾于1998年7月至2014年11月在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总经理级)，调查统计部、发展规划部、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铜梁支行、北碚支行行长；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历任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16年9月至2025年1月历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其间：于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培宗先生于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重庆师范学院(现重庆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重庆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张培宗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培宗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12月2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于2024年12月20日举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474,569,878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6,778,599.75元(含税)。其中，A股总股本为1,895,549,06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14,661,144.96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三、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元。

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94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9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元(含税)。

四、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三季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5年1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期间，"重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24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23	2025/1/24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0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9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24日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重银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12月20日，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6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本行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重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重银转债"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24日)恢复转股，"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24日起由人民币10.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9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